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》  
和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  
承包法〉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25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2件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》（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1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云南省荒山有偿开发的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二、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〉办法》（2006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